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890號

原告 陳熙煌

被告 柯皓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100元。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4,100元，及其中4,100元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其妻即訴外人邱意倫及訴外人楊紫榕、原告原為同樓層對門之鄰居，被告因不滿原告與邱意倫發生糾紛，於110年4月12日16時許，前往楊紫榕、原告所住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下稱原告住處)前，要求楊紫榕、原告開門理論未果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撞擊上址住處大門，致該住處大門之玻璃(下稱系爭玻璃)破裂而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復出言辱罵及恐嚇原告。

01 (二)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02 1.系爭玻璃修復費用4,100元。

03 2.精神慰撫金15萬元。

04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

05 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聲明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

07 原告請求系爭玻璃修復費用過高，因破損之系爭玻璃並不大
08 塊；另伊前與原告及其配偶即訴外人楊紫榕間之損害賠償事
09 件，伊已就公然侮辱部分賠償訴外人楊紫榕精神慰撫金3萬
10 元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
13 第250號刑事判決、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
14 被告就毀損系爭玻璃乙情並不爭執，惟否認有公然侮辱及恐
15 嚇原告之情形，並以前詞置辯。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不法毀損原告
18 住處系爭玻璃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19 上易字第25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20 原告主張被告有毀損系爭玻璃乙事，就系爭玻璃損害部分應
21 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4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5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原告
27 主張更換系爭玻璃計支出4,100元，業據提出前開估價單及
28 免用統一發票為據，自堪採認。然上開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
29 品，自應扣除折舊。又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
30 用年數表」規定，房屋附屬設備之給水、排水、煤氣、電
31 器、自動門設備及其他之耐用年數為10年，並依同部訂定之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10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20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玻璃係於97年間購買房屋時即存在，此經原告自陳在卷，故系爭玻璃使用已逾10年，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更換玻璃費用應以410元為限（計算式：4,100元 $\times$ 1/10=410元）。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玻璃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憑。

(五)至原告主張被告公然侮辱及恐嚇原告部分，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所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50號刑事判決固認定被告有公然侮辱行為，然辱罵對象為原告配偶楊紫榕，並非原告，此觀諸前開刑事判決內容即明。原告固以其當時人在屋內，故亦有聽聞被告辱罵內容等語為主張，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侵權行為事實主張，容屬無據。其據此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陳怡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詹昕容